

安徽省委教育厅 厅会厅会会会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总工会
共青团安徽省委
安徽省妇女联合会

皖教秘学〔2022〕43号

关于开展优秀创业者进校园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走深走实，激发大学生群体的创业热情，促进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优秀创业者进校园宣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创新创业创造”的重要论述，深入推进创业安徽行动，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，增强大学生创新意识、创业能力，构建更加完善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，以创业带动更高质量就业，奋力推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共同开展优秀创业者进校园省级层面宣讲活动，分别在皖中、皖南、皖北有关高校举办。

2.各高校主动联系教育、发改、人社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，邀请优秀的创业者或创业校友走进校园，开展主题宣讲活动，分享创业经验，宣传创业政策，培养创业意识，提高创业能力，防范创业风险，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积极创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大学生就业创业，关系千万家庭幸福，关系民生改善，关系高质量发展。各部门、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创业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工作协调联动，积极推动讲好创业故事、做好创业服务。

2.明确分工，强化责任。各高校要认真制定宣讲活动方案，及时协调相关事务，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、人员、场地等

保障；要将创业宣讲纳入大学生职业规划教育重要内容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有成效、有特色。各部门要积极对接高校，发挥资源优势，共同开展好创业宣讲活动。

3.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省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将开设“全省高校就业创业进校园宣讲活动”专栏，宣传就业创业主题活动，宣传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事迹。各部门、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，采取灵活多样、富有特色的宣传方式，提升宣传实效，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积极创业，营造有利于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4.科学统筹，有序实施。各部门、各高校要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科学研判宣讲活动形式，审核把关宣讲内容，线下线上安全有序实施，切实开展好优秀创业者进校园宣讲活动。

各高校请于10月25日前将活动方案、11月30日前将宣讲活动开展情况通过“省就业平台-就业办公”报送省教育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：黄兵、刘斌，0551-62831871、63631628；

省发展改革委：王雪梅，0551-63609222；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梁义勇，0551-62663117；

省总工会：孟进，0551-62777066；

团省委：许飞，0551-63609726；

省妇联：陈帆，0551-69115839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